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6733

(副本)

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鑑於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一間有限公司；

而鑑於貴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其名稱；

故此，本人現謹此證明，貴公司乃以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親筆簽署。

(已簽署) **Lesile FOO**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於今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一九五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
而貴公司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親筆簽署及加蓋印章。

(已簽署) **W. K. THOMSON**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4. 下表列出本公司各最初股份認購人的詳情：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資料	各認購人 已認購 股份數目
(已簽署) T. C. WHANG No. 36, Jurong Road Singapore 商人	一
(已簽署) Anna S. T. WONG 香港九龍 牛津道10號 律師	一
已認購股份總數.....	二

5. 本公司之股本在此等條文生效之日須分為普通股。

6.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之表A；或(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內附表一之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將不適用於作為本公司之規例或章程細則。

詮釋

7. 於此等條文內，除非題目或內容與其不一致外：

「核數師」	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股票」	指本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	指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南順)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不時經修訂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任何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書面」	包括以印刷、光刻，及其他可見之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曆月。
「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且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其新規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指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條例獲准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包括董事不時委任之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之職責。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文字及詞彙具有條例賦予之特殊涵義，於此等條文具有相同涵義。	
意指陽性之字句包含陰性之涵義。	
意指單數之字句包含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作夥伴、商號、公司及法團。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數碼簽署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片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8. 受限於及根據條例之條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只要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9. 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股份及股票

10. 在條例條文及此等條文之規限下，在不影響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之特權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決定，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其他限制（不論股息權、投票權、發還資本或其他權利）之本公司股份，惟：(1)如發行優先股，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此等優先股持有人獲足夠的投票權利；及(2)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之股份，「無投票權」之字句須顯示於該等指定股份上，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不包括附帶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句。

11. 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之選擇予以贖回之任何優先股。在此等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股份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

12. 倘本公司為了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股票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回，須受最高價格規限。倘購回是透過招標進行，則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作出。

13. 在條例條文及此等條文之規限下，股份受到董事控制，董事可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配發及出售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

14.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因應不同之股份持有人，就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15. 除了此等文明確訂明或法律規定或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有權將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絕對擁有人，且無責任確認對有關股份提出之任何信託或權益或衡平法權益索償或部分權益（不論是否已表明或作出其他通告）。

16. 各股東可免費獲發一份蓋有本公司印章之股票，當中列明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已繳付之款額。

17. 倘若任何股東要求額外股票，則其須就每張額外股票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或批准為應付最高款項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項。

18.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若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或批准為應付最高款項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賠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賠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以及在股票

遭損毀或塗污情況下，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19. 凡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則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之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尚存者之利益，但須受到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毋須將超過四名之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款項。
- (c) 於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時，尚存之聯名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為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但董事可要求彼等認為合適之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應向該等聯名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紅利或發還股本發出有效收據。
- (e) 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作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一之人士有權交付有關該股份之股票，或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給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之通告，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作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

股份之催繳

20. 董事可不時就股東未繳股款之股份向股東作出催繳，但催繳不得於應付上一次催繳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當日後一個月內應付，以及各股東須於收到最少十四日通告（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時，向董事指定之人士，並按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支付其股份被催繳之款項。催繳可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21. 催繳將被視為在批准催繳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

22. 倘有關任何股份之應付催繳或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當時之持有人須由指定支付該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時起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就有關催繳或分期付款支付利息，但若董事認為合適，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23. 倘若根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或其他條款，應於任何指定時間支付或於任何指定時間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任何款項，則須支付每筆有關款項或分期付款，猶如其為董事正式作出之催繳，以及已就此正式發出通告；而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有關利息之所有條文，或有關沒收未支付催繳股款之股份之所有條文，適用於有關款項或分期付款（就此應付有關款項或分期付款的股份）。

24.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且董事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直至該筆款項變成應付前），按預繳股款之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之利率（在沒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股份之轉讓及傳轉

25.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以及妥為證明，以及轉讓人將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名稱被記入有關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之股份須按董事批准之一般或通用形式轉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機印或機製簽署為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有效簽署。

26. 在股份並無繳足之情況下，董事可拒絕向彼等不批准之受讓人進行之任何轉讓登記。

27. 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a)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費用或最高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款項；(b)轉讓文據附帶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c)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d)有關股份免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e)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倘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登記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受讓人寄發有關拒絕之通告。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登記之理由陳述書，而董事會應在接獲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要求該陳述書的出讓人或受讓人發出拒絕理由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28. 於任何股東（並非股份之個別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時，該名身故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擁有該股份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但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第27條；但本條所載內容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個人或聯名）遺產就其個人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負上的任何責任。

2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於提呈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證據時，將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受讓人，但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其為於身故或破產前由已身故或破產人士轉讓股份之情況般。

30.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可根據條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段（每年不超過三十個完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31.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或分期付款欠繳後隨時向該名股東發出通告，要求支付所欠催繳或分期付款，以及因欠繳而累計之利息及產生之任何費用。

32. 通告須註明另一日（不早於該通告日期起第十四日之到期日），該催繳或分期付款，以及因欠繳而累計之利息及產生之任何費用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當中亦須註明付款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支付本公司之催繳之其他某些地點）。通告亦須註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涉及催繳或分期付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33.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上述通告之規定，則於按通告付款前，可隨時以董事決議案沒收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

34. 任何如此被沒收之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須支付或毋須支付於沒收前到期之所有催繳或分期付款），或董事可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前，隨時按彼等可能批准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就有效進行該出售或其他處置事宜，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買家或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

3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指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但倘若及當本公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悉數付款，則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將終止。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免除支付有關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36.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立即於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日期，且於如此被沒收之股份已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亦須立即記錄有關出售及處置之方式及日期。

37. 對於在按照或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指定之日期被催繳或應付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本公司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某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展至就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應付之其他款項。

38. 董事可於支付章程細則第37條所述之款項當日後，隨時向欠負本公司債務之任何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要求其支付欠負本公司之款項，並載述倘若並無於該通告註明之時間（不少於十四日）內支付，則該股東持有之該等股份將須予以出售，以及倘若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之人士並無於上述時間內遵守該通告，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進一步通知情況下出售該等股份，或為有效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一些人士向買方轉讓如此出售之股份。

39. 於董事出售任何股份以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後，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首先，支付該出售之所有成本；其次是償付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債務；以及餘額（如有）將支付予於出售當日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或其書面指定之人士。

40. 於董事會議記錄內有關沒收任何股份或出售任何股份以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之記錄，就所有人士有關其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聲稱而言，足以成為該等股份已妥為沒收或出售之證據。有關記錄、本公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價格及適當之股票，將構成該等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買家或有權獲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之名稱將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其毋須查看購入款項之應用，其對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為有關沒收或出售之程序之失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該等股份之前持有人及申索（或代他人申索）該等股份之人士之補救（如有），將為針對本公司而作出，且僅屬損害賠償。

更改股本

4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

42. 受限於章程細則第45條，新股份將根據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該決議案訂明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43. 在增加股本之決議案可能作出之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以及須受限於在不支付

催繳股款時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相同條文、有關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事宜之相同條文規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4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認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更改權利

45. 若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取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之權利皆可根據條例之條文更改、廢除或修改。所有有關股東大會之該等條例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之股份須至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任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6.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廢除或修改。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益，而視為有權將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被凍結或受到損害。

借款權力

47. 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籌集或借貸任何一筆或多筆其認為合適之資金。董事亦可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按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價格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或如不押記則以董事可能認為適宜之其他方法），擔保償付或籌集上述之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

48.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受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方式及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代價發行該等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

49.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後，向持有該等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之本公司債權人或向任何受託人或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士授出對本公司管理之發言權（不論是透過給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或授權彼等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

50.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51.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之名冊須根據條例條文存置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供該等債權證註冊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根據條例，董事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該一段或多段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該名冊之登記手續。

股東大會

52.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方式舉行之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53. 根據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在董事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前述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常會」；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4.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根據條例根據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5. 倘根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大會是由董事所召開，否則該大會只能受理要求中所提及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任何其他事項均不得於該大會上受理。

56.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常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常會以外之會議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也不包括建議舉行會議當日，而通告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倘該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根據條例的規定），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之一般性質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惟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通告又或其沒有接獲通告，概不會使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會上之議事程序失效。

57. 儘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通告期召開，倘獲以下人士同意，該會議將視作獲妥為召開：

(a) 如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常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部分股東。

股東大會程序

5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59. 如果在指定之股東大會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相同之時間和地點舉行；該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也未達法定人數，即告無限期押後。

60. 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如無董事局主席，或其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果出席之董事中無人願意主持，則出席之股東應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61.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可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可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日或多於十日，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須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及其要求並無在其後被撤回）則除外：

- (i) 由大會主席；或
- (ii) 由最少五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委派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委派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由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另行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後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63. 若要求以上述所規定，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點票方式作投票表決，必須（受章程細則第65條規限）以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和地點進行，惟必須於要求以點票作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內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立即進行時，亦毋須發出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中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於要求以點票作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點票方式作投票表決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則該要求可予撤回。

64. 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之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是最終及確定。

65.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股東表決

66(A). 除在發行股份時附帶之有關投票權之特別條款或當進行舉手方式表決時之特別規例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個人）或委任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根據條例第606條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能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的方式盡投其票。

66(B).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或多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

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相同之權力。

67. 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不能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其所投之票將不作計算。

68. 任何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已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情況下，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表決，惟至少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其董事會信納其委任或董事會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就此投票之權利。

69. 倘股東並未就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繳付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該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會議使用）須以董事可能不時接納之任何其他書面形式作出，惟不排除使用兩用形式。

71.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72.(A)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惟該等代表無權就有關決議舉手表決。

72.(B) 委任代表文據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之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獲授權出席並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應要求於多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代表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72.(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72.(D)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2.(E) 即使 i)委任代表的股東在表決前身故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ii)代表的委任或授權書或據此委任代表的委託書被撤銷；或 iii) 轉讓有關委任代表的股份，但按照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72.(F) 如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前接獲述明上述的身故去世、喪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情況的任何書面通知，則本章程細則第72(E)條不適用—

- i) 就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而言，舉行該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
- ii) 就於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投票的指定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

73. 倘屬聯名登記方式作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董事

74. 除非及直至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並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超過十五人。

75.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76. 董事酬金須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筆或多筆款項。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合理交通及其他費用開支。任何減少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時間之決議案須對全體董事有約束力。

77. 在條例條文、上市規則及此等條文之規限下，凡董事本著本公司利益前往或居於海外，或從事與本公司相類似的公司亦經常要求董事從事之額外工作，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撥付特別酬金。

董事會權力

78.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須支付本公司組成及註冊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

會上行使之所有該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之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例、條例之規定及與前述條例或規定不相符之該等條例所規限；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概不使董事會在制訂該規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取消董事資格

79. 董事將因以下情形停職：

- (a)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
- (b) 如果該董事精神不健全；
- (c) 如果該董事被判犯了可公訴罪行；
- (d) 如果該董事被其全體聯席董事以書面要求辭任；
- (e) 如果該董事因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f)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之辭職通知書。

80.(A) 在條例規限下，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他職位，並收取相關利益（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有權決定該職位之年期和細則，並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可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沒有出任董事一職。

(C)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之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利益關係，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擔任該間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職務或當中之利益關係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會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出任該間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職務之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間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司。

(D) 董事不可在委任其個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會決議案上（包括安排或修改或終止有關條款）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當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

(F)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成為董事人士或擬成為董事人士皆不會就其職位所涉及之任期或獲利崗位或由於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形式之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資格；此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皆不會作為無效；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因此而擁有利益之董事，皆毋須因該董事只因持有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之受信人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向本公司或股東退還所取得之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福利。

(G) 董事如知悉其本身或一間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申報其本身或有關連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倘為就已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申報，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盡快作出。倘為就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申報，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作出。有關申報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董事，或藉一般通知作出，並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就此而言，有關董事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

- (i) 表明其個人（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利益，並將被視為在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與特定公司或商號達成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表明其個人（或與其有關連實體）與特定人士有關連（公司或商號除外），並將被視為在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與該特定人士達成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以書面形式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發出下列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
- (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繩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有關權益。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

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8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規例所訂定之或依據本公司規例所訂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之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常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董事總經理

8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在任何特別情況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所限規下，董事會可撤銷該委任。倘如此委任之董事因任何理由停止出任董事，則其委任將被自動終止。

83.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作為董事可予行使之任何權力，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之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委託及授予一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輪值退任

84. 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於常會上退任之董事任期應持續至該常會屆滿時止，以使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8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86. 除在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擬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以及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該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日，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推選之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87.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之董事應繼續留任至翌年之股東週年常會，並如此不時留任直至彼等之職位獲填補，除非於該股東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數目。

更改董事人數

8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89.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此權力可隨時及不時行使），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前述所確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常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之人數內。

90. 董事可委任任何獲大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擔任代行（或替任）董事，在其身處海外或未能擔任董事時代行其職務，該委任在該董事任職期間有效，而該獲委任人擔任代行董事期間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在其獲委任以替任之董事缺席或無能力時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以書面撤銷其委任之代行董事之委任。如代行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代行董事之委任亦因此告終止。

91. 如非法律另有規定，儘管本章程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任何獲委任人士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及符合資格在該常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內。

總經理

9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總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資。

93. 總經理或該等總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或他們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94. 就本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93條而言，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和條件與該或該等總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或該等總經理權力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議事程序

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但在董事會另有決定前，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會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之一票。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96.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可該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見對方發言之通訊器材之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以該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當作親自出席會議。

97.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惟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8.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大多數董事（或彼等之代行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與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各自以同樣形式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行董事簽署之若干文件。為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代行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圖文傳真、電傳電報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由其簽署。附有任何董事或代行董事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代行董事之親筆簽署。

99.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授權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該委員會由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所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作出之任何規定。本文關於大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之規則，在不更改董事會訂立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大會及任何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00.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有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些欠妥之處，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會議記錄

10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之姓名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出席成員之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02. 董事會應規定每個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據須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且以此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作已經根據董事先前給予的批准下獲蓋印章及簽立論。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在不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安排由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簽立須加蓋印章簽立的文件，且本公司可透過以該方式簽立文件並將其明示為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交付，而將其作為契據簽立。

支票等

103.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皆應由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訂立、簽署、開出、承兌及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該名或該等人士之簽署可以該決議案規定之某種機械方式加於或複製於該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之上。

股息

104. 在有權享有任何優先權或特權之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
下，所有股息須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之實繳股款額之比例宣派及派付予
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計息股款不得作為
股份之實繳股款。

10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釐定本公司將予支付之股息（如有）款額。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不時就彼等認為應以股息方式支付之款額（如有）提出建議，本公司其後可宣派將予支付之股息款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

106. 股息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派付。

10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判斷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

108.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可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

109. 任何可能獲宣派股息之通告必須按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給每名股東。

110. 本公司可以平郵將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傳送給持有人之已登記或其他有記錄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股份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除非其另有相反之書面指示），且毋須就該傳送產生之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111. 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112. 經本公司於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用本公司之任何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利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派付股息。

任何董事會建議派付或宣布或本公司在股東會上建議派付或宣布之股息，董事會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任何有關配股之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也應釐定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方式，並應就作出該選擇之程序或董事會認為就該等條文所需或權宜之其他事宜作出安排。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行使該項選擇權，惟董事會可釐定就該部分之全部或部分應予以行使之該權利。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之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前述已就其授予選擇之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

行決定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當時貸方結餘款項或損益賬當時之賬款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之款項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相同，僅在分享有關股息或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不同。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毋須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授權或同意，並可進行其認為必要之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落實任何資本化，以及可全權以其可能決定之任何方式（包括就本公司保留股份作出規定）處理不足一手之股份。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對該選擇權及配發股份不向位於本公司未採取進一步行動、傳達要約或該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非法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提供或出作予以決定。

113. 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領取之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凡宣派六年之後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沒收。

儲備金

114. 在建議股息之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溢利淨額之任何部分作為儲備金，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受本章程細則第8條所規限）用於投資，該儲備金所得之收入被當作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該儲備可用於保養本公司之物業、替換耗損資產、應急、構成保險基金、使股息均等、支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用於本公司可合法使用溢利淨額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所用之儲備金被視為用以維持未分配溢利。董事也可將其認為不適於分派或作儲備之任何溢利或溢利結餘結轉至隨後一年或多年賬目。

賬目

115. 董事會須安排會計記錄按條例規定備存。

116.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董事會須不時以決議案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予股東（而非董事）查閱、公開之程度，以及決定可供查閱之時間、香港地點及查閱條件，股東只可擁有根據條例或前述之該決議案給予彼等之查閱權利。

117.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條例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促使編製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

118.(A)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B)段，本公司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最少二十日前送交或發出以下文件副本至各位股

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i)相關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或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情況。

(B) 在妥為遵守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並在取得其所規定一切所需之同意（包括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須取得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派送本章程細則(A)段所述本公司之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將在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或電子格式發出）刊發該等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視作獲達致，以代替派送該等文件之印刷本，惟須得到有關人士同意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已經履行本公司須向其派送該等文件之責任。

核數師

119.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條例之條文所規管。

通告

120.(A)(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應以書面或，於條例及不時訂定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發出。

(ii) 除此等章程細則、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可按條例第18部中就條例之目的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尤其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向任何人士送達、交付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送交—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專人送交之方式送交或提供，而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將視作已在送抵之時送達；
- (b) 郵遞—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而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封

套投放郵遞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不時允許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就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而言，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且公司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書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不可推翻證明；

- (c) 廣告－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刊登在香港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各一份，並於廣告刊登當日視為送達；
- (d) 透過電子通訊（除了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外之方式）－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電子格式）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而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將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 (aa) 該通訊送交或提供之時；或
 - (bb) 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規定之時間；及
- (e) 透過網站作出通訊－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應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收到：
 - (aa) 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1)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及(2)股東獲通知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或
 - (bb) 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規定之時間；

(iii) 本公司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參考股東名冊而作出，而於任何情況下參考不多於交付通告日期前十五日之股東名冊資料。其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更不會令交付通告或文件無效。倘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一股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不會再獲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iv)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或以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B) (a) 規定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本公司之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封套寄回或送交本公司，或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一名主管人員。

(b) 董事會可不時指明之形式及方式以電子方式給予本公司通告，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以及規定彼等認為合適核實該等電子通訊之可靠性或完整性之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交付任何通告予本公司僅可根據董事指定之規定而發出。

知悉秘密

121. 除本文規定或條例指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本公司賬目及業務以外之資料外，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或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買賣或客戶之任何資料或任何本公司之任何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或所使用之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簿冊、文獻、通信或文件，惟本文規定或條例授權之該等查閱除外。

仲裁

122.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就本文所載之任何章程細則之註釋，或已作出或將予作出或遺漏作出或有關據此產生之權利及責任或各方之間之現有關係因本文規定或條文而產生之任何行為、事項或事宜產生任何分歧，該分歧須即時交由兩名仲裁員（各名仲裁員由有分歧之各方指派）或由仲裁員於開始考慮彼等獲委託之事宜之前所選出之裁判員仲裁，所提交之每項仲裁均須根據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之規定進行。

清盤

123. 倘本公司清盤，於清償本公司債項及負債後餘下之資產須首先向股東清償彼等分別就股份支付之款額；結餘（如有）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分派予彼等。但前提是：本文之規定在特別情況下須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如有）之權利所規限。

124. 於清盤時，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部分（包括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實物形式分發給本公司股東，或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該等股東之利益而持有。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股東接納附帶任何責任之任何股份。

溢利之資本化

12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後，議決適宜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固定股息權利之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固定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126.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之未劃分溢利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之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他們分別配售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而他們在此項資本化中可能享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要求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按比例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在此授權下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所有該等股東具約束力。

未能聯絡之股東

127.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及123條的條文所享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128.(A)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的任何顯示；及
- (iii) 本公司已促使於報章內刊登一份廣告，告知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及已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署，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賠償保證

129.(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惟因彼等疏忽、失責、欺詐、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產生者（如有）除外），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因彼等疏忽、失責、欺詐、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蒙受或產生者除外），惟本條只會在其條文未經條例所規避者為有效。

(B) 在條例之條文批准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所蒙受之責任為彼等購買保險。

文件之銷毀

130. 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
-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及
 - (iv)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a) 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c)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 (d) 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且已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妥善及適當登記、註銷或進行記錄。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文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a)項之條件未達成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在適用法例容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本章程細則第(i)至(iv)分段所列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者。惟本章程細則僅在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文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方可適用。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理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的記錄。